裕民县草原监理所裕民县2023年自治区财政林草专项资金草原植被恢复费（禁牧、草畜平衡管理和执法监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裕民县2023年自治区财政林草专项资金草原植被恢复费（禁牧、草畜平衡管理和执法监管）项目

项目单位：裕民县草原监理所

主管部门：裕民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王晓军

填报时间：2024年3月22日

裕民县草原监理所2023年自治区财政林草专项资金草原植被恢复费（禁牧、草畜平衡管理和执法监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草原是裕民县主要的生态系统和自然资源，是生态文明建设的主阵地。禁牧、草畜平衡管理和执法监管对维护裕民县生态安全、促进草原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同时大力开展草原法律法规宣传、禁牧草畜平衡管理和草原执法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草原法>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监督管理办法》、草原生态补助奖励政策提供保障；执法监管是进一步依法打击破坏草原资源和草原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巩固草原生态保护修复成果，改善草原生态环境，维护草原生物多样性，促进生态环境、经济、社会的持续向好的主要措施。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根据地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裕民县2023年自治区财政林草专项资金草原植被恢复费（禁牧、草畜平衡管理和执法监管）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塔地林草字〔2023〕87号）要求实施本项目，项目实施内容为：1、加强超载过牧、不按季节放牧、禁牧区放牧、非法开垦等非法使用草原行为的查处，对不按规定在禁牧区放牧、超载放牧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进行行政处罚；2、对裕民县禁牧区118.19万亩、草畜平衡区536.97万亩开展草原常态化巡查不少于10次；与裕民县辖区内涉及禁牧和草畜平衡的1357户牧户逐级签订《禁牧和草畜平衡责任书》；3、将推进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与草原普法相结合，在全县范围内开展草原法律法规宣传不少于3次。

本项目于2023年1月开始实施，截至2023年11月，该项目已实施完成，各项任务指标全部完成。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效依法打击破坏草原资源和草原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巩固了草原生态保护修复成果，改善了草原生态环境，维护了草原生物多样性，提升了农牧民保护草原的积极性、自觉性，增强了草地生态环境质量。

**3.项目实施主体**

裕民县2023年自治区财政林草专项资金草原植被恢复费（禁牧、草畜平衡管理和执法监管）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裕民县草原监理所。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情况

根据裕民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的通知》（裕财建〔2023〕06号）文件，裕民县2023年自治区财政林草专项资金草原植被恢复费（禁牧、草畜平衡管理和执法监管）项目预算安排资金总额4万元，其中财政资金4万元；2023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4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车辆燃油费用1万元、车辆维修费用0.5万元、宣传牌及宣传资料制作费用2.5万元。

## 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全面做好禁牧、草畜平衡管理和草原执法工作，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依法保护草原生态，实现草原资源永续利用的重要举措，是一项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战略工程，能够增强裕民县农牧民参与生态建设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营造全社会关心草原、爱护草原的良好氛围，为裕民县打造“生态裕民”、发展生态旅游业提供坚实的保障。全年项目计划实现目标如下：通过开展草原执法、禁牧和草畜平衡管理、草原法律法规宣传，能够严厉打击非法破坏草原的行为，同时确保禁牧区草原植被的恢复以及平衡草畜平衡区草原植被的供给能力，确保草原生态的永续发展，提高裕民县群众依法保护草原的意识。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塔城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塔地财预〔2018〕11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对绩效目标进行逐层分解、细化后的具体绩效指标如下：

1. 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草畜平衡草场面积（万亩）”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36.97万亩”；

“禁牧面积（万亩）”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18.19万亩”。

②质量指标

“草原生态综合监测数据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

③时效指标

“禁牧和草畜平衡管理任务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项目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3年12月25日”。

1. 项目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禁牧和草畜平衡管理（万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万元”。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促进农牧民收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促进”。

②社会效益指标

无此项指标。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项指标。

（4）相关满意度目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通过开展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旨在强化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意识，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规范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下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规定，对2023年度我单位实施的裕民县2023年自治区财政林草专项资金草原植被恢复费（禁牧、草畜平衡管理和执法监管）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开展综合评价。

## 评价工作简述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裕民县2023年自治区财政林草专项资金草原植被恢复费（禁牧、草畜平衡管理和执法监管）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遵循如下具体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简明扼要，除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特点，在与专家组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成本、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经济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控制率、经济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

**3.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实施过程以及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评价，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进行综合评价。

**4.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

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裕民县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海沙尔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检查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审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裕民县自然资源局草原监理所党支部书记夏依旦·阿扎提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组织和协调项目工作人员采取实地调查、资料检查等方式，核实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组织受益对象对项目工作进行评价等。

裕民县自然资源局草原监理所一级科员姚新莉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做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沟通协调工作，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编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

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阶段：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项目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财政局大平台绩效系统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第五阶段：归集档案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通过裕民县2023年自治区财政林草专项资金草原植被恢复费（禁牧、草畜平衡管理和执法监管）项目的实施，解决了破坏草原资源和草原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问题，实现了巩固草原生态保护修复成果，改善草原生态环境，维护草原生物多样性，促进生态环境、经济、社会的持续向好的生态效益，该项目预算执行率达100%，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及各项具体指标均已全部达成。

**（二）综合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裕民县2023年自治区财政林草专项资金草原植被恢复费（禁牧、草畜平衡管理和执法监管）项目的绩效目标和各项具体绩效指标实现情况进行了客观评价，最终评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为：项目决策15分、项目过程15分、项目产出40分、项目效益20分、项目满意度10分。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15分）

项目决策类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评价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权重分值为 15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立项依据充分性：**本项目是由裕民县自然资源局提出申报，于2023年3月批复设立，2023年我单位根据地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裕民县2023年自治区财政林草专项资金草原植被恢复费（禁牧、草畜平衡管理和执法监管）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塔地林草字〔2023〕87号）文件要求组织实施该项目。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自治区和地区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属于本部门履职所需。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5分，得2.5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与部门县政府分管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党组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5分，得2.5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制定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明确了项目总体思路及总目标、并对项目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本项目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地方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15分）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 15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资金到位率：**截止2023年12月25日，项目资金足额到位，我单位能够及时足额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专项资金支付，资金到位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预算资金4万元，实际执行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任务下达后，我单位制定了闭环式资金支付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制定了项目实施管理办法等相关项目管理办法，同时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4分，得4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由部门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经过与县政府分管领导沟通后，报党组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4分，得4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40分）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共四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40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 产出数量（10分）**

“草畜平衡草场面积（万亩）”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36.97万亩”，根据草原执法档案、禁牧草畜平衡巡查记录等资料可知，实际完成草畜平衡草场面积536.97万亩，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禁牧面积（万亩）”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18.19万亩”，根据草原执法档案、禁牧草畜平衡巡查记录等资料可知，实际完成禁牧面积118.19万亩，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2.产出质量（10分）**

“草原生态综合监测数据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根据草原执法档案、禁牧草畜平衡巡查记录等资料可知，实际草原生态综合监测数据合格率90%，符合项目方案预算，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

3.产出时效（10分）

“禁牧和草畜平衡管理任务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根据草原执法档案、禁牧草畜平衡巡查记录等资料，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项目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3年12月25日”；根据草原执法档案、禁牧草畜平衡巡查记录等资料可知，本项目已于2023年11月30日完成，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4.产出成本（10分）

经济成本“禁牧和草畜平衡管理（万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万元”，根据资金支付凭证显示，本项目2023年共计支付4万元，经费支出能够控制在年度计划成本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20分）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经济效益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社会效益指标**

无此项指标。

**2.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促进农牧民收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促进”，根据牧民牲畜载畜量的核定数量情况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有效促进”，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0分，得20分。

**3.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项指标。

**4.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此项指标。

##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0分）

“受益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根据项目满意度调查结果分析情况可知，受益群众满意度达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

#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情况

## 预算执行进度

裕民县2023年自治区财政林草专项资金草原植被恢复费（禁牧、草畜平衡管理和执法监管）项目预算金额4万元，实际到位4万元，全年项目实际支出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 绩效指标偏差情况

2023年本单位负责实施的裕民县2023年自治区财政林草专项资金草原植被恢复费（禁牧、草畜平衡管理和执法监管）项目的绩效目标及指标已经全部达成，不存在偏差情况。

#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该项目的完成进一步促进了草原法律法规宣传的力度，提高了牧民自觉保护草原生态环境的责任意识，通过开展贯穿全年、常态化、不定期禁牧和草畜平衡巡查工作，加强了草畜平衡和禁牧执法力度，使我县草原生态优美、牧民收入持续增长、经济发展质量不断提升。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在草原监理工作中执法队伍力量薄弱，业务培训欠缺，技术力量薄弱，草原管护任务繁重；聚焦到乡镇层面，监测预警手段落后，大量的草原监理工作仅有一人负责，没有基层的草原管理人员队伍。

# 七、有关建议

由于草原执法工作人员配备有限，难以对全县草原进行全面、多次的巡查和监管，建议增加项目资金，用于配备相应的草原管护人员，对草原开展常态化的巡查，进一步严厉打击破坏草原的违法行为。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说明内容。